

福建水泥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水泥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并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1. 专项说明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,334.40万元,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净资产的29.53%,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2022年,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10,000万元,均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。2022年,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 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,均未违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肖阳、钱晓岚、林传坤

2023年4月25日